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ST 云维

公告编号：临 2016-045

债券代码：122073

债券简称：云债暂停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7 月 7 日，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接到煤化集团《关于云维股份增持计划执行情况的函》，告知我公司，煤化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承诺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计划期间，煤化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买入均价 5.01 元。截止本公告日，煤化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02,008,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执行情况

2015 年 7 月 8 日，云维股份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临 2015—059 号公告）。主要内容为：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化集团”）通知，煤化集团于即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买入均价为 5.42 元。并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含已增持部分股份）。

2015 年 9 月 14 日，煤化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300,000 股，本次增持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买入均价为 4.74 元。（详见公司 2015 年 9 月 15 日发布的临 2015-071 号《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的进展公告》)。

计划实施期间通过上述两次增持，煤化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煤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01,508,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7%。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煤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2,008,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5%。

二、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实际控制人煤化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事宜发表了法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三、截至公告披露日，煤化集团的增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

四、煤化集团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煤化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9 日